

#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名。

##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松材线虫防治成效省级评估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服务要求

### (一) 省级评估依据

-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规〔2024〕7号)；
-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
- (3)《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林生发〔2021〕56号)；
- (4)《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
- (5)《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中期评估方案》(办生字〔2023〕93号)；
- (6)《四川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川林发〔2021〕36号)；
- (7)《四川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川林发〔2022〕39号)
- (8)《四川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中期评估方案》(川林检办〔2023〕81号)
- (9)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任务的通知；
- (10)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工作的通知；
- (11)县级松材线虫病 2023-2024、2024-2025 年度防治实施方案；

- (12) 县级松材线虫病 2024-2025 年度疫木除治情况自查材料；
- (13) 县级松材线虫病 2024 年秋季普查成果；
- (14) 县级松材线虫病 2023-2024 年度防治成效自查材料。

## **(二) 省级评估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的在评估工作开展时四川省的松材线虫病疫区为此次评估范围，并以疫区为单位进行。

## **(三) 省级评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省级秋季评估成果，2025 年 6 月底前提交春季评估成果。

## **(四) 评估方法**

采取外业和内业相结合的查定方式开展防治成效评估，外业查定以人工地面信息化调查为主，辅以无人机等空中调查方法，内业查定以查阅本年度档案资料为主，并将查定过程和相关数据进行信息化管理，以备查阅。秋季评估时在部分疫区进行无人机抽样评估。

## **(五) 省级评估内容**

### **1、春季评估**

(1) 疫木山场除治质量：①除治作业区有无枯死（濒死）松树情况；②疫木清理情况，疫木处置情况，包括疫木就地粉碎、削片、焚烧等情况，以及碎片处置情况；③伐桩处理情况；④除治迹地周边居民堆放和利用疫木情况。

(2) 疫木除治监理监管：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理监管机制及其落实情况。

(3) 检疫封锁：①涉木单位和个人检疫登记情况，以及是否收购、调运、加工松木情况；②疫区林业主管部门检疫执法开展情况。

(4) 宣传培训：①宣传松材线虫病防控政策和工作情况；②培训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情况。

(5) 联防联控工作开展情况。

(6) 松材线虫病防治档案资料归档情况。

### **2、秋季评估**

(1) 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根据省林草局下达各疫区的 2024 年度防治任务和 2023-2024 年度各疫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备案文件，评估目标任务、防控措施、防治成效等完成情况。

(2) 监测普查：①日常监测工作；②秋季普查情况，普查成果资料质量、普查结果抽样核实（对成片死亡 50 株以上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查找原因，形成处理意见建议）等；③社会有奖举报工作开展情况；④取样检测鉴定情况。

(3) 检疫封锁：①涉木单位和个人检疫登记情况以及是否收购、调运、加工松木情况；②疫区林业主管部门检疫执法开展情况。

(4) 山场除治问题整改情况：对 2024 年春季评估发现的山场除治问题开展回头看，评估整改落实情况。

(5) 媒介昆虫防治：包括诱捕器防治、诱木防治、药物防治。

(6) 松材线虫病防治档案资料。

(7) 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规定，根据五年攻坚行动目标和 2024 年秋季普查结果，组织专家对全省需要撤销的疫区开展查定工作。

(8) 调查省林草局指定的重点预防区县松树枯死情况。

## **(六) 评估抽样工作量**

(1) 春季评估：①重型疫区：评估抽样小班数量原则上为防治小班数的 10%。抽中小班覆盖主要疫点乡镇和 1 个非疫点乡镇（若有除治），抽中小班要重点覆盖疫区交界处边界小班和山高路远的除治小班，覆盖全部除治队伍，覆盖生态修复防治区域（若有）。抽查周边居民不少于 6 户，抽查涉木企业不少于 6 家，不足的全查。②轻型疫区：所有小班全查。抽查周边居民不少于 6 户，抽查涉木企业不少于 6 家，不足的全查。

(2) 秋季评估：①重型疫区：评估抽样小班数量原则上为发生小班数的 10%。抽中小班覆盖主要疫点乡镇和风险较大的非疫点乡镇，抽中小班包含部分上报非疫情小班，抽中小班要重点覆盖疫区交界处边界小班和山高路远的发生小班，其中有拔除或无疫情目标的疫点乡镇必须覆盖，有拔除或无疫情目标的疫区全部评估。抽查周边居民不少于 6 户，抽查涉木企业不少于 6 家，不足的全查。②轻型疫区：所有小班全查。抽查周边居民不少于 6 户，抽查涉木企业不少于 6 家，不足的全查。

## （七）省级评估成果

省级评估成果分为春季评估成果和秋季评估成果两个部分分别提交。

### 1、春季评估成果

- （1）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5 年度防治成效春季省级评估报告（含附件、附表、附图等，省和疫区为单位）；
- （2）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5 年度防治成效春季省级评估疫区问题清单（疫区为单位）；
- （3）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5 年度防治成效春季省级评估影像资料（疫区为单位）；
- （4）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5 年度防治成效春季省级评估轨迹、评估内容等矢量图层（省和疫区为单位）；
- （5）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5 年度防治成效春季省级评估数据库（省级）；
- （6）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5 年度防治成效春季省级评估搜集资料（疫区为单位）。

### 2、秋季评估成果

- （1）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4 年度防治成效秋季省级评估报告（含附件、附表、附图等，省和疫区为单位）；
- （2）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4 年度防治成效秋季省级评估疫区问题清单（疫区为单位）；
- （3）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4 年度防治成效秋季省级评估影像资料（疫区为单位）；
- （4）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4 年度防治成效秋季省级评估轨迹、评估内容等矢量图层（省和疫区为单位）；
- （5）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4 年度防治成效秋季省级评估数据库（省级）；
- （6）四川省松材线虫病 2024 年度防治成效秋季省级评估搜集资料（疫区为单位）；
- （7）疫区查定工作结束后，提交松材线虫病疫区撤销查定专家意见。
- （8）调查的重点预防区县松树枯死情况报告。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	----	----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6月。（即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必须开始履行合同）
2	服务地点	四川省
3	报价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支付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提交合格的省级秋季评估成果后7日内支付剩余20%。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成交供应商提交评估成果后，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和履约验收。</p> <p>（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6	合同签订要求	<p>（1）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p> <p>（2）评估完工期限：2024年12月15日前提交省级秋季评估成果，2025年6月底前提交省级春季评估成果。</p> <p>（3）评估完工标准：通过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总站组织的项目专家验收和履约验收并提交合格的省级评估成果。</p>